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5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化集团	股票代码	002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雄鹰	郑璐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电话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子信箱	zxy@scyahu.com	zl@scya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16,294,288.57	6,004,441,441.49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607,402.63	2,262,323,506.43	-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7,401,352.83	2,248,055,580.88	-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609,394.70	39,860,967.78	-40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48	1.9629	-5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48	1.9629	-5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29.86%	-2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53,090,959.42	14,646,225,419.14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07,409,164.14	10,890,829,318.54	4.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0.20%	117,519,340	88,139,505		
张婷	境内自然人	3.64%	41,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22,228,0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21,267,589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1.26%	14,543,868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0,336,9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3%	8,445,800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0.71%	8,192,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7,625,300			
阮彩友	境内自然人	0.56%	6,406,9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与张婷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张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90 万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与澳洲 ALLKEM(原银河锂业)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17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为 5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香港公司本次向银河锂业采购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在每个合同年度期间采购的最低数量为：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的最低采购量为 10 万吨，2020 年至 2022 年每个年度的最低采购量为 12 万吨。【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公司与银河锂业续签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从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长三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锂业向雅化国际供应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20 年度供应量不低于 4.5 万吨；2021 年~2025 年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低于 12 万吨，超出 12 万吨时，在同等条件下雅化国际有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澳洲 ALLKEM 的承购协议正常履约中。

(二) 与澳洲 CORE 公司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 Core 公司全资子公司锂业发展签署了《承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锂精矿的参考价格、最高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以离岸价交付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 Core 公司达成协议，Core 公司将在原协议四年向公司出售 30 万吨锂精矿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85 万吨锂精矿供应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 Core 公司达成的协议按双方约定履行中。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年9月18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0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人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07,066,38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 3 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将按变更后的用途实施。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向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42,1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21,0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激励对象的第二个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尚在限售期内。

（五）认购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并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

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的议案》，为前瞻布局公司锂产业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同意雅化国际自筹资金，以每股 0.75 澳元合计 277.5 万澳元的总对价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370 万股股份，占 ABY 公司 IPO 前总股本的 3.4%。

ABY 公司开发埃塞俄比亚南部奥罗米亚州的肯蒂查项目，向雅化国际销售和交付锂精矿产品。协议有效期从 ABY 公司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BY 公司每 12 个月度合同年提供不低于 12 万吨锂精矿。【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认购工作，将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为公司供应锂精矿产品。

（六）收购普得科技股权并控股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 70.59% 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兴晟锂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9,290.47 万美元收购普得科技 70.59% 股权，而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 KMC 公司 60% 的股权，KMC 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莱兰省境内的 Kamativi 矿区锂锡钽铌铍等伟晶岩多金属矿的 100% 矿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3 日，普得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KMC 公司正按计划推进资源勘探和矿建工作。卡玛蒂维锂矿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通过露天开采形式，在原厂址对选矿厂进行改造，预计今年 9 月完成建设投产，年内可产出部分锂精矿；二期矿建工作将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届时矿山每年开采和处理锂矿石约 230 万吨、产出锂精矿 35 万吨以上。

（七）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 70%股权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 70% 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雅化国际收购中非实业两个全资子公司 70% 的股权，并间接拥有纳米比亚达马拉兰矿区四个锂矿矿权 70% 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米比亚项目正按计划开展勘探工作。

（八）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重组整合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议案》，同意按照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将民爆业务涉及的九家子公司股权一并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公司名下，在民爆业务股权整合过程中，拟同步实施运输业务股权整合工作，将集团内其他公司持有的运输业务类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至运输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九家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正式成立“雅化民爆集团”，全面负责整合后民爆业务的运营和管控。

（九）收购通达公司 51% 股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公司以自有资金 16,320 万元收购通达公司 51% 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通达公司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2023 年 8 月 24 日